

移民專頁

使用交叉使用性加快拿綠卡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今年矽谷形勢太差，我因為沒有身分非常害怕被裁員，所以想問有沒有什麼快點拿綠卡的辦法。簡單介紹我目前的背景：2019年夏天碩士畢業，畢業之前抽了H-1B，入職大公司第一天就開始申請綠卡，但直到2021年8月才拿到I-140批准書，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拿到綠卡。同事給指了兩條路：

1、和非大陸出生的男朋友結婚，用 Cross-chargeability 插隊，

避免排期。好處是，不用花額外的錢和時間，壞處是我們都有點完美主義傾向，想認真經歷訂婚和婚禮這些人生美好的時刻，不想為了一個身分草草領證。我沒讀博士，只有三篇paper，引用率不到100次。我申請EB-1有希望麼？

2、如果按現在的排期，大概要什麼時候才能拿到綠卡？

3、如果用 Cross-chargeability 的辦法，什麼時候能拿到綠卡？

答：

Cross-chargeability 是交叉使用性，是用於將一個配偶出生國的簽證配額給另一個配偶。例如，獲得中國EB-2或EB-3類別批准的申請人面

臨移民簽證積壓，EB-2排到2019年6月8日，而EB-3排到2019年4月1日。這是2023年6月簽證公告上的排期。如果申請人與日本或台灣等地配偶結婚，EB-2簽證的積壓要少得多，EB-2案件排到2022年2月15日之前，EB-3案件排到2022年6月1日。這以真實婚姻為先決條件，而不是為另一方能更快移民的假結婚。

有了交叉收費和你當前的優先日期，在正常情況下獲得永久居留的時間將取決於移民局服務中心處理I-485申請的速度以及它是否對你的申請有疑問。處理大部分職業調整案件的兩個服務中心都公布了時間，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公布的

時間為27個月，德州服務中心公布時間為42.5個月。在這一點上，這些時間表似乎不太現實，應該持保留態度。

至於你的其他問題，根據你描述的資格，你申請EB-1的希望似乎不大。我無法估計你在沒有交叉使用的情況下處理你的案件需要多長時間，因為你沒有在你的實際情況中提到你的優先日期或申請的類別。

但是，你的優先日期在你的申請類別下必須先排到，你才可以提交調整身分的申請。屆時，你將查看美國移民局當前的處理時間，以估計你的案件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處理。

O-1簽證無雙重意圖條款

讀者問：

我的EB-1A傑出人才獲批，在排期等廣州領館面試，可能還要一年多。請教，有什麼辦法可以提前去美國嗎？聽說辦理O-1簽證可以？如果提前登陸了，收到廣州領館面試是否還要回國面試？

答：

如果你符合非移民工作簽證的條件，你可以提前前往美國，而

無需等待廣州面試。作為EB-1A，你的資格很可能足以讓你有資格獲得O-1簽證。

我不知道你的EB-1A是由公司申請的還是你自己資助的，但請注意，O-1簽證擔保需要申請公司或機構。如果你有申請公司或代理人，那麼你可被申請並能夠根據O-1簽證進入美國。

另一個需要注意的是，與H-1B

專業職業和L-1公司內部調動簽證不同的是，O-1簽證沒有雙重意圖條款。根據該條款，個人的移民意圖與裁決無關。即使O處於意圖的灰色地帶，大多數美國領事館也會簽發O-1簽證，即使I-140申請已經獲得批准，假設沒有不合格。如果你持O-1簽證在美國，返回廣州面試可能比在美調整身分更受尊重。

→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曾展出Barbara Kruger的作品「Thinking of You. I Mean Me. I Mean You.」。如果你在藝術、科學、運動有傑出表現，可以申請O-1簽證。（Getty Images）



PERM審核 需9至10個月

讀者問：

我很早遞交了PERM，但是還沒有批准I-140。因為家庭的原因，我需要調到另外一個州的辦公室。想問，這樣會對還在審理中的PERM有影響嗎？有律師說，目前的PERM會

繼續走下去，可以file我的I-140鎖定優先日期，然後需要新的地址重新來一遍PERM。我的PERM都快九個月了，為什麼還沒消息？

答：

PERM勞工紙申請要測試在某個

地區是否有可用的美國員工。從你的問題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招聘已經進行完畢，申請已提交，而你的問題是未來案子的動向。

當你的工作調到不同於PERM申請中註明的工作地點州時，通常需要重新申請。例外的情況包括工作性質相同，雇主相同，並且新職位在申請工作地點的通勤距離之內。

假設勞工紙申請獲得批准並且新工作地點在通勤距離之內，你公司的律師將在I-140申請中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就勞工紙進行論證。

至於為什麼你的PERM申請已經快九個月了卻沒有消息，仍然在正常範圍之內，因為勞工部目前似乎需要大約九至十個月才會交由分析師來審查處理勞工紙認證的申請。

移民專頁

申請EB-1B 工作機會、I-140雇主不可缺



在藝術或科學等有傑出表現者，可申請EB-1A或EB-1B簽證，圖為來自蒙大拿州烏鴉部落的藝術家Wendy Red Star，在麻州波士頓一處巴士站色彩鮮明的作品。（歐新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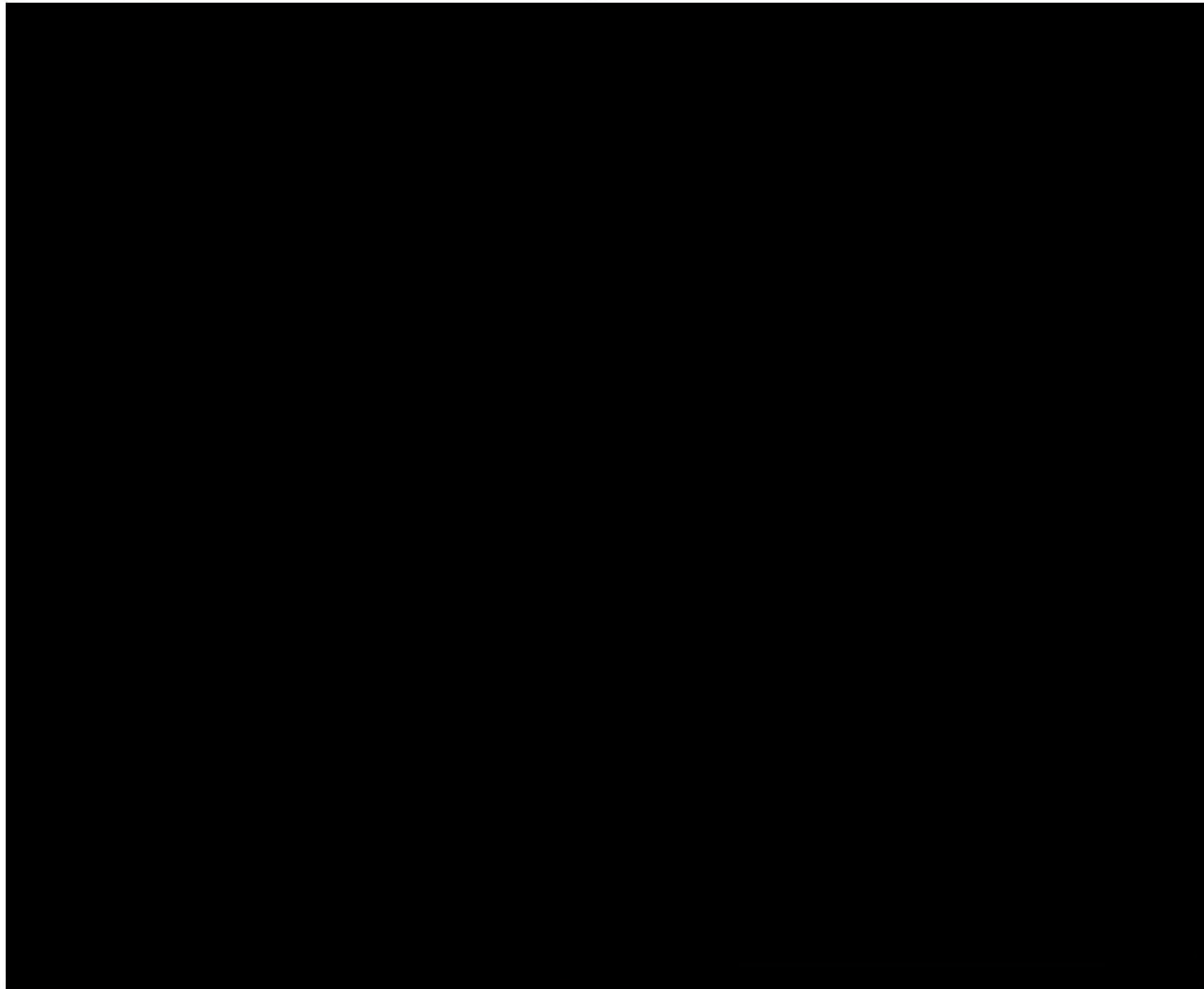
讀者問：
 我是西海岸的物理學博士，2020年底畢業後一直在紐約打工。我的文章被引用了900+，有一些新聞報導，審稿兩篇。
 畢業後，我就沒有寫文章了。最近，一直在要求雜誌編輯發表一些評論論文的机会。
 前兩年，我沒想過綠卡的事，最近才想申請傑出人才EB-1A。律師說我的文章比較舊了，讓我有新文章後再去申請。可是，因為我轉行了，再發文章比較困難。
 我想問，這種情況申請國家利益豁免綠卡(NIW)有沒有戲？傑出教授或研究人員EB-1B呢？

答：
 你的文章被引用900多次，有新聞報導和兩篇評論論文，令人印象深刻。
 因為你的文章相對較舊，辦理EB-1A申請律師會擔心是可以理解的。
 EB-1A的標準之一是在國內或國際上一直享有盛譽。就NIW而言，擁有博士學位當然有幫助，但你還必須能夠讓美國移民局相信你將從事的工作都是實質性的，並且符合國家利益，並有能力推進這項工作。
 總的來說，豁免你的聘書及勞工紙申請對美國有利。對於EB-1B，

你需要滿足至少兩個標準，你的文章、新聞報導和評論論文可能能夠滿足，但EB-1B不是自薦申請，你不僅必須能夠證明你是一位傑出的研究人員，同時也證明申請公司有一個研究部門，你將在其中進行研究。雖然EB-1B案件不需要勞工紙，但工作機會和申請I-140雇主是必須的。◆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W0234257-2